

苗栗縣頭份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章 市立殯儀館之使用

第四十五條 使用本館設施減免費用標準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冷凍室使用費前十天及奠禮當天禮廳使用費全免：

(一) 本市列冊之第一款低收入戶。

(二) 本市轄區內有姓名但無遺屬與遺產者。

(三) 在本館所在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里民死亡者。

(四) 其他因特殊事由經本所核准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冷凍室使用費前十天及奠禮當天禮廳使用費減半：

(一) 本市列冊之第二款與第三款低收入戶及領有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死亡者。

(二) 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

(三) 本市市民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原因死亡，報本所核准者。

(四) 設籍苗栗縣之器官捐贈者。

(五) 其他因特殊事由經本所核准者。

三、無名屍體免收本館使用規費。

四、現役軍、警消人員(含義警、義消)殉職或因公死亡者，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得免收冷凍室、牌位安靈區、靈堂及奠禮當天禮廳之使用費。冷凍室使用費免收以十天為限；牌位安靈區及靈堂使用費以七天為限。若同時使用牌位安靈區及靈堂時，合計天數亦為七天。

第四十九條 本館作業規定如下：

一、入館作業

(一) 遺體入館應在服務中心繳驗醫院開立之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開驗屍體證明等相關文件，並填寫申請書。

(二) 遺體在醫院死亡，在未取得醫院正式死亡證明前，可先持醫院開具之死亡通知或由醫師具名之死亡診斷先行辦理入館，但須於二日內補齊死亡證明書。

(三) 如未持有上列相關文件者，家屬應填寫「寄存遺體切結書」，並由代辦殯葬禮儀服務業作連帶保證人，且於兩日內將死亡證明送本館服務中心補正。

- (四) 意外死亡者，需持有警察機關開立之屍體待驗證明或檢察官之相驗證明。
- (五) 無名屍入館必須具備：
 - 1. 持警察機關開立之遺體暫存或報驗單，可先辦理寄存，但須於檢察官相驗後，補附檢察官開具之相驗單。
 - 2.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開立之相驗屍體證明書。
- (六) 非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管轄之無名屍體本所拒絕受理。
- (七) 無名屍經家屬認屍確定後，應親至本館服務中心詳填有關資料，以備查考。
- (八) 移靈至本館租用禮廳、靈堂或牌位安靈區者應先辦理申請手續，並繳納規費後方可使用。
- (九) 經醫院醫師宣告治療無效，但仍呈現昏迷狀態未死亡者，禁止入館並拒絕辦理手續。
- (十) 遺體治喪承辦殯葬禮儀服務業如更換，新接承辦殯葬禮儀服務業應向原承辦殯葬禮儀服務業取得切結書，始能接辦，若原承辦殯葬禮儀服務業拒寫切結時，由遺族寫委託書給新承辦殯葬禮儀服務業接辦，原承辦殯葬禮儀服務業不得藉故刁難。

二、冷凍室使用

- (一) 遺體應辦妥各項入館手續始得存放冷凍室。
- (二) 遺體進入冷凍室一律裝妥屍袋後始可進入存放。
- (三) 遺體存放應佩掛識別手環，移動或退冰時不得取下，直到入殮為止。識別手環用完，應丟棄至垃圾桶，嚴禁任意丟棄。
- (四) 遺體身上遺留物品，應由家屬或有關人員領回，如有遺失本館一概不負責。
- (五) 遺體應遵照管理人員指定號位存放，不得擅自更換。
- (六) 遺體安置於冷凍室，期限以十五天為原則，如需延長應施打防腐劑。冷凍期限不得超過一個月，超過期限發生異狀，本館不負責任。
- (七) 遺體每存放三十天如需繼續冰存，需再申請並繳清已冰存冷凍費用，始得繼續冰存。
- (八) 遺體移入冷凍室或退冰時，除非有緊急情況，否則限在本館辦公時間內辦理。
- (九) 探視遺體應先向管理人員申請登記後，由管理人員陪同，探視時間如下：上午十時及下午三時各乙次。遠方親友探視，得於上班時間內隨時探視。探視時間每次十分鐘為限。

三、洗身化妝室使用

- (一) 進入洗身化妝室工作人員，需佩帶本館製發之工作證，始得進入。

- (二) 禁止腐臭屍體進入存放。
- (三) 遺體所更換之廢棄物應裝袋，並由殯葬禮儀服務業雇用之工作人員負責清理。
- (四) 洗身化妝室遺體推車應小心使用，如有損壞應負責賠償，使用後一小時內應排放整齊放回原處，違反規定之承辦殯葬禮儀服務業以後不得再行借用。
- (五) 遺體洗身化妝應在洗身化妝室進行，不得在出入口或走道進行，以尊重遺體。

四、禮廳使用

- (一) 使用禮廳應先向本館服務中心辦理訂租手續，變更禮廳別及使用日期，以一次為限。
- (二) 訂租禮廳後，因故取消，應於使用前五日辦理退租，以利他人使用；如未於期限內退租，訂租人應負責繳交應付費用，不得異議。
- (三) 禮廳內公有桌椅或各項設備不得拆除、毀損或移走，否則應予賠償或依法追究。
- (四) 冷氣機及擴音器不得隨意調整，如機具有問題時得隨時通知禮廳管理人員或維修人員。
- (五) 禮廳布置嚴禁使用火蠟燭及燒冥紙、遺物等物品，以防火災。
- (六) 作法事或奠禮應盡量避免使用麥克風，如因特殊因素需使用時，應降低音量以免噪音擾鄰。祭拜使用後之牲禮、水果及花卉等廢棄物應負責清理。
- (七) 奠禮擔任司儀暨禮生人員應穿著端莊。
- (八) 奠禮後應將布置禮廳之花卉、輓聯、鐵絲等所有廢棄清理乾淨。
- (九) 禮廳使用前，應通知管理人員開門；使用後訂用人員應將各項設備及場地清理乾淨，並點交給管理人員後鎖門。
- (十) 承辦殯葬禮儀服務業或自辦家屬應自備桌巾，並避免使用塑膠貼布固定於桌面，以免造成桌面清洗困難。
- (十一) 承辦殯葬禮儀服務業應負責督導花圈、花籃業者將使用後之花圈花籃及保麗龍回收，並應盡量使用符合環保標準之產品（如環保罐頭籃等）。
- (十二) 祭拜過的活雞、鴨等祭品，代辦殯葬禮儀服務業或自辦者須將祭品帶離本所，以免製造髒亂，影響環境衛生。
- (十三) 禮廳布置利用白天，如有急迫，需夜間布置時得經管理人員許可始可布置。

五、靈堂、牌位安靈區及悲傷輔導室使用

- (一) 申請使用靈堂及牌位安靈區，每位遺體限用一個格位。
- (二) 禁止使用火蠟燭及電力投射燈，或在靈前使用小金爐焚燒

冥紙及紙糊祭品、遺物等以防火災。

- (三) 公共桌椅及設備不得毀損或移走，違者一經查獲，依法究辦。
- (四) 使用後應將小牌樓拆除，花卉、罐頭塔及祭拜品應收拾清理乾淨後，點交靈堂管理人員。
- (五) 放置靈獅、靈獸、罐頭塔、花籃、花圈及祭拜品等應排列整齊，不得用(插)電及妨礙交通，亦不得於牆面及地面鑽釘。
- (六) 禁止汽機車進入靈堂及牌位安靈區走廊。
- (七) 為防止噪音，牌位安靈區不得舉行奠禮、誦經及助念。
- (八) 悲傷輔導室限豎靈、助念使用，每次使用以二小時為限。

六、出館作業

- (一) 遺體出館前一日，家屬必須填寫切結書，再到冷凍室確認遺體，始得退冰。
- (二) 領取規費繳納通知單在本館服務中心向出納繳交規費後，持領取遺體切結書第二聯，向管理人員辦理出館手續。
- (三) 承辦殯葬禮儀服務業應約束喪家聘請之陣頭、儀隊及佛車等之音量，避免影響他人。
- (四) 禁止電子琴花車進入本館內進行一切殯儀活動，出殯陣頭嚴禁有穿著暴露、傷風敗俗及色情儀式與表演活動。
- (五) 為維護環境整潔，本館內禁止炊煮、任意張貼、撒冥紙及亂丟垃圾、製造髒亂。
- (六) 金爐限燒適量金銀冥紙，禁止焚燒衣服、塑膠、保麗龍等物。(如祭拜時使用大量金銀冥紙，一次限燒三十公斤，超出部分應自行攜帶出館外處理。)
- (七) 館內空地不得搭蓋帆布棚。
- (八) 出館時棺木及靈車應遵循本館管理人員指示動線行進。

七、使用本館各項設施，應注意音量控制，避免干擾他人。

八、使用本館各項設施，應遵守本館管理人員指示，禁止占用走道，影響通行。

九、承辦殯葬禮儀服務業、花店業者或其他相關服務業不得任意放置或丟棄物品於本館場所。

違反前項作業規定者，禁止承辦殯葬禮儀服務業再代喪家申請使用本館各項設施。

未依本自治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擅自使用本館各項設施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五十二條 使用本堂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簽請市長核准免費入堂，但不得要求選位：

一、現役軍、警消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

殉職或因公死亡者。

二、政府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一、二、三款低收入戶者。

三、本市轄區內之無主骨灰（骸）者。

第五十三條

凡骨灰（骸）罐櫃位及神主牌位一經入堂使用者，不得要求換位，如需換位，應重新申請，並依第五十四條規定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原使用之骨灰（骸）罐櫃位及神主牌位註銷，已繳費用不予退還，入堂後中途退位遷出者，亦同。

申請人繳納規費完畢後，未經入堂使用而申請退費者，應以書面為之。自繳費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申請者，無息退還全額費用；第十五日起至一年內提出申請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五十；逾一年以上二年以內提出申請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二十；逾二年提出申請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第五十四條

本市市民使用本堂設施應依附表二之規定繳納費用。

前項所稱市民，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亡故時戶籍設於本市連續已滿三年以上。

二、出生時初設戶籍於本市。

三、曾經設籍本市連續十年以上。

四、本市市民設籍累計滿十年以上，且申請時設籍本市連續已滿三年，其配偶或直系血親。

非市民使用本堂設施，使用費以五倍計收；其配偶或直系血親設籍本市三年以上者，使用費以三倍計收。

亡故時設籍於本堂所在里連續達三年以上之里民，申請使用本堂時，其使用費減免新臺幣一萬七千元。亡故時設籍於本堂毗鄰之尖山里連續達三年以上之里民，申請使用本堂時，其使用費減免一萬二千元。亡故時設籍於本堂所在里（廣興里）及毗鄰里（尖山里）連續累計達三年以上者，申請使用本堂時，其使用費減免一萬二千元。

前項減免於神主牌位不適用。

神主牌位於繳費後一律由本堂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使用，不得使用非本堂提供之神主牌，其規格、材質、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